



沁水县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创建成果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01.

指导思想

02.

总体目标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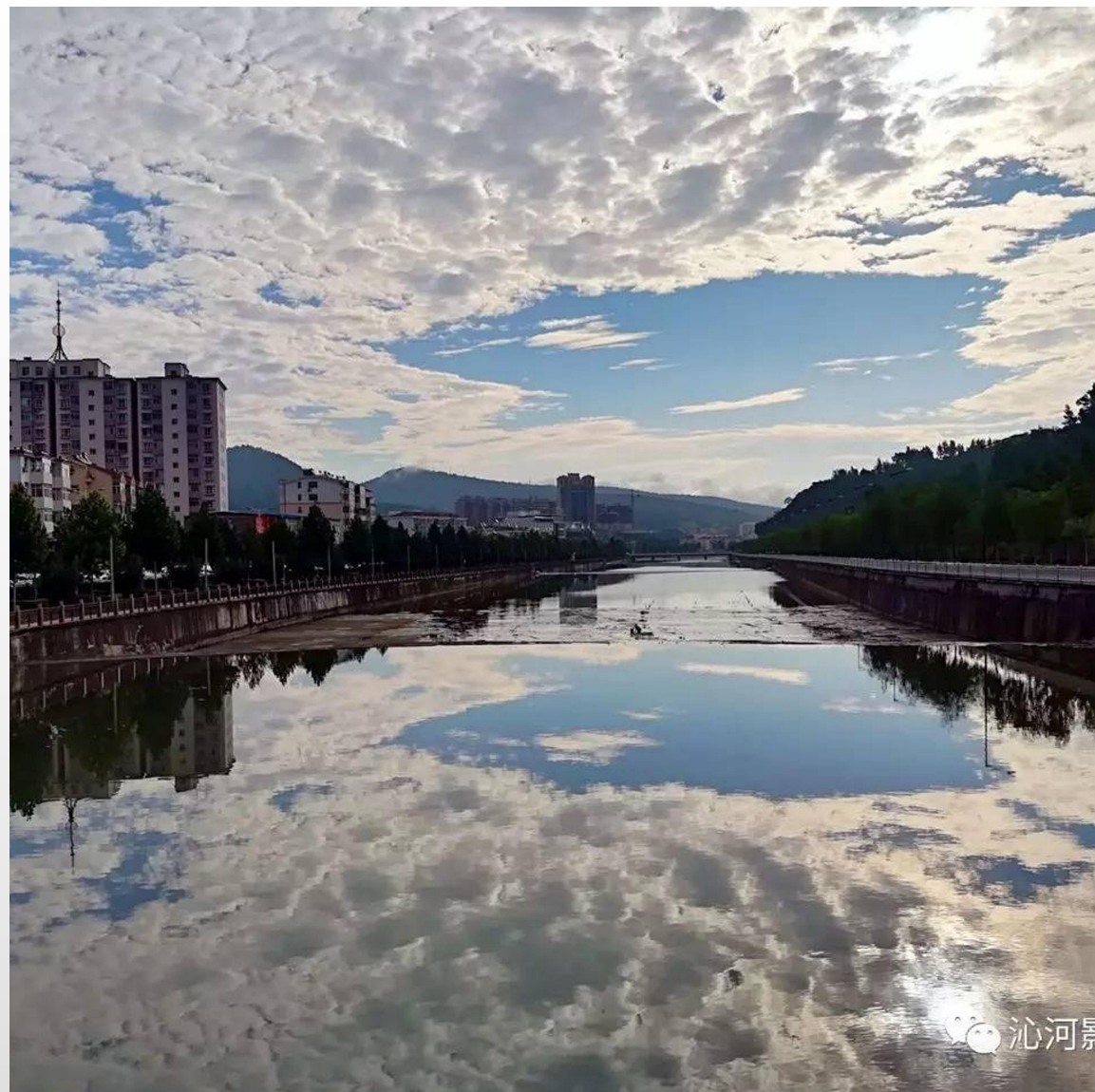
工作任务

04.

保障措施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引领、三五支撑”总思路，统筹推进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为契机，切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从“倒逼环境质量”到“激励高质量发展”转变，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好转。



2.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管理规程，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实行动态监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弥补工作短板，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意识大幅提高，让沁水人民享受更多的生态之美，生活之美，生命之美。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3.工作任务

- 1.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 2.环境质量改善
- 3.生态系统保护
- 4.环境风险防范
- 5.空间格局优化
- 6.资源节约与利用
- 7.产业循环发展
- 8.人居环境改善
- 9.生活方式绿色化
- 10.观念意识普及



1.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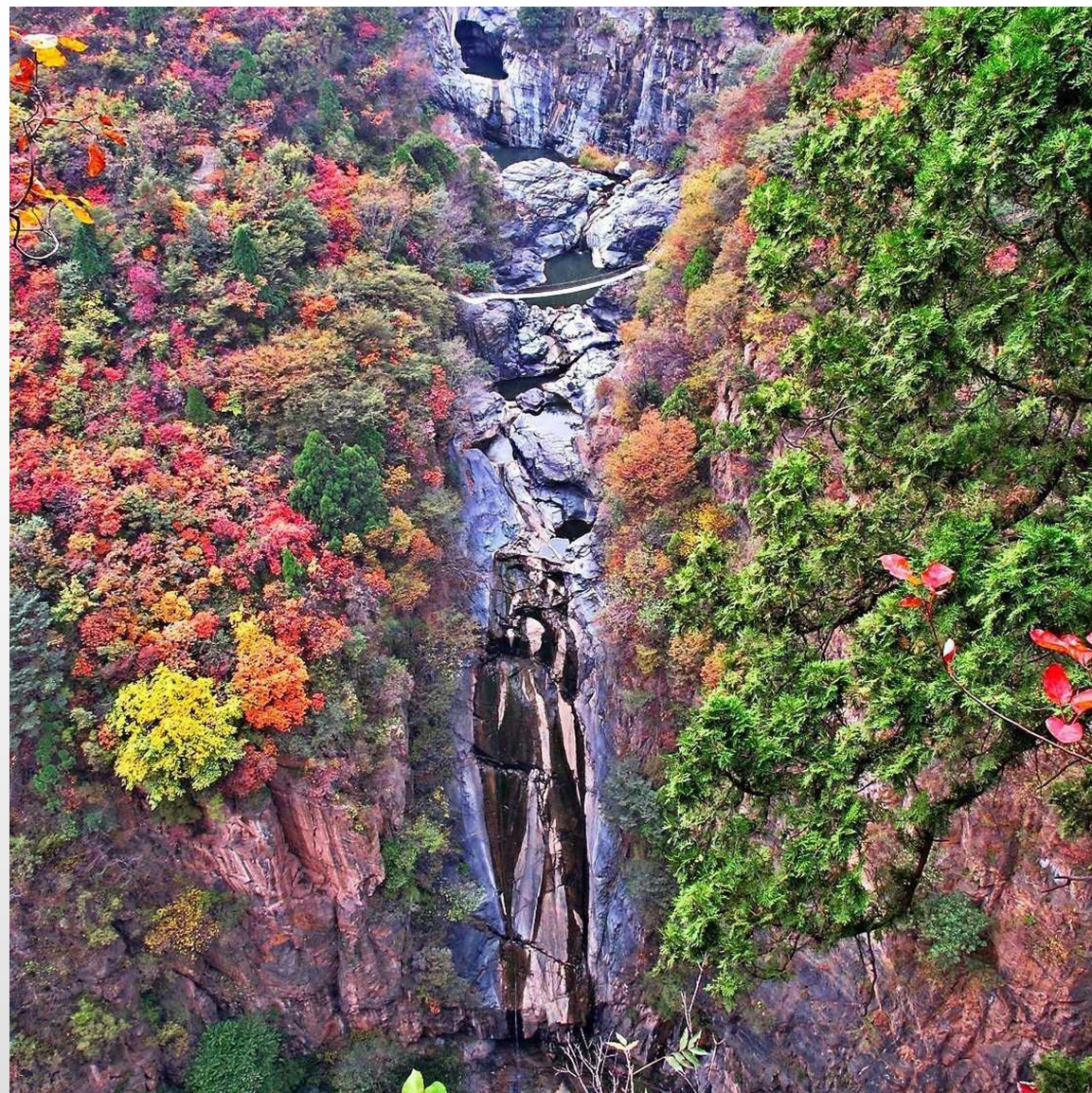
(1)制定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成果工作方案并实施。

(2)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

(4)加强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率。

(5)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质量改善

(1)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 水污染防治。制定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全面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生态系统保护

（1）提高林草的覆盖率。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加强植树造林、园林绿化、林木保护。

（2）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大珍稀濒危野生生物和物种资源等方面的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修复、重建与保护。



4.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5.空间格局优化

（1）优化自然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2）加强自然岸线、河湖岸线保护区的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



6.资源节约与利用

（1）节能降耗。淘汰高能耗工艺和设备，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统筹工业、生活节水，提高用水效率。

（3）集约用地。实现土地经济的均衡发展。



7.产业循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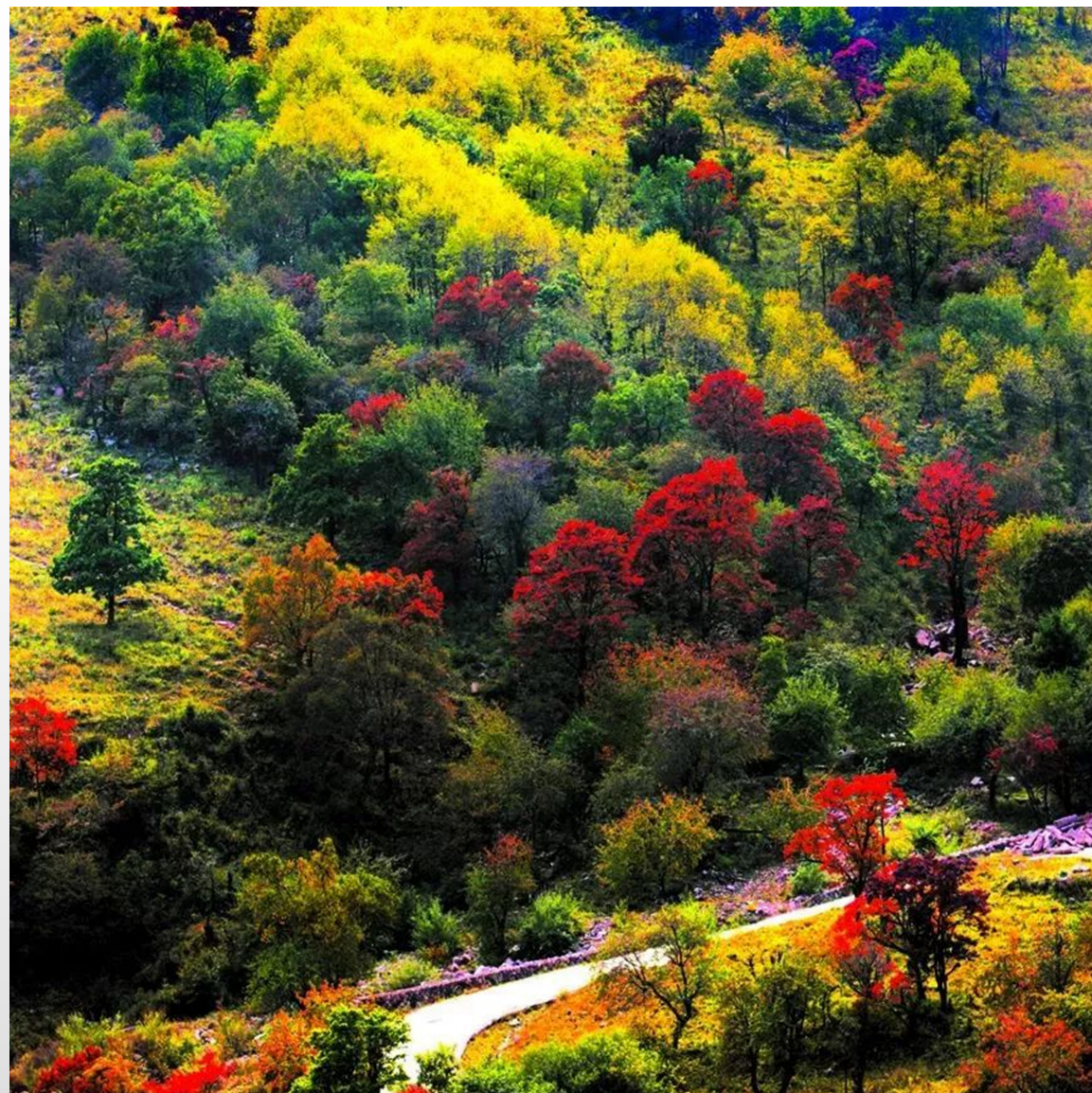
(1)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小于85%。回收利用率不低于80%。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



8.人居环境改善

- (1) 深入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定期监测。
- (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 (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 (4)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生活方式绿色化

(1) 推行绿色建筑。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

(2) 推行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3)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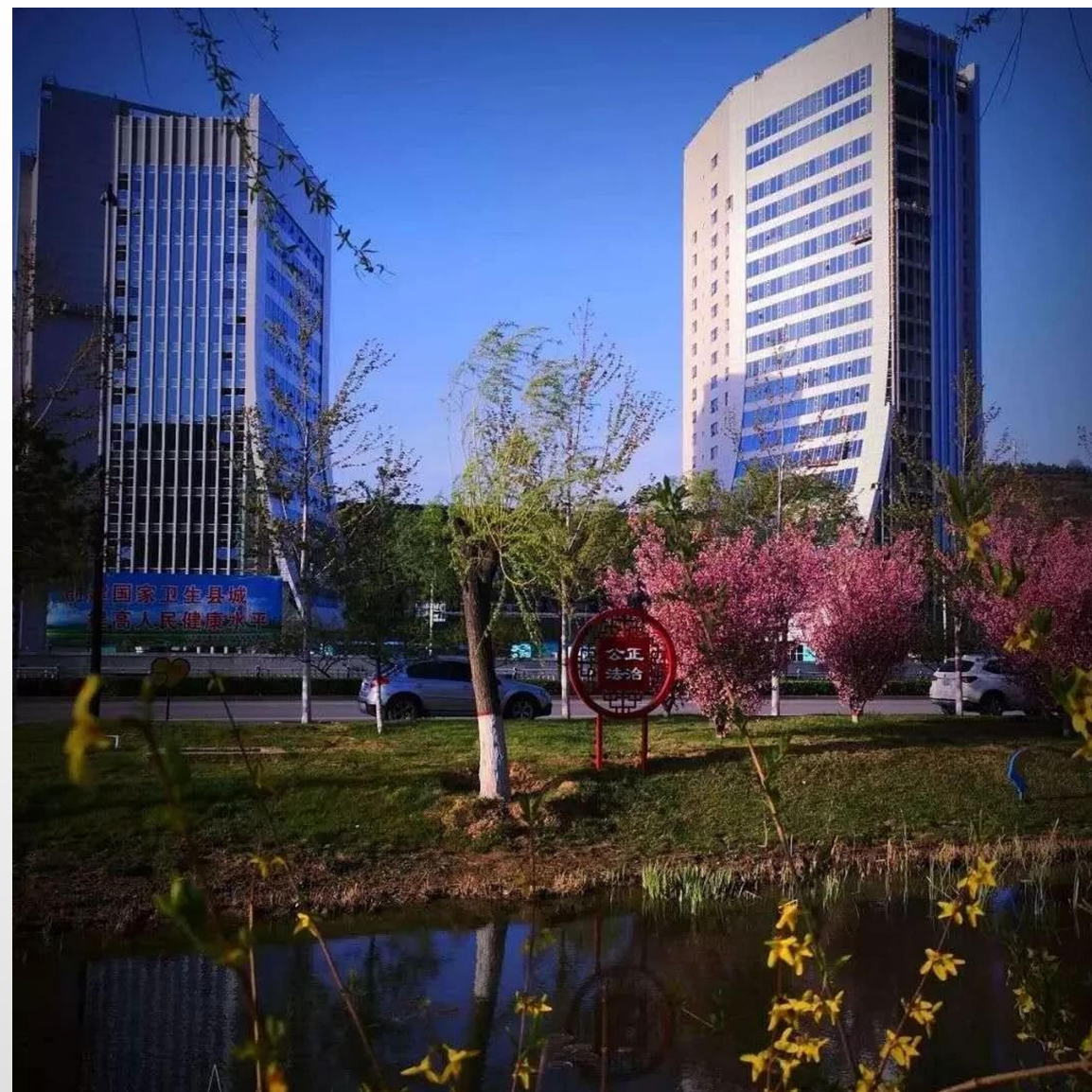


10.观念意识普及

(1)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2)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3)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4.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
- (2) 强化部门联动
- (3) 严格责任考核
- (4) 加强宣传教育

